

西安理工大学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

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关于加强毕业设计指导小组工作的制度要求

一、总体思想

（一）毕业设计（论文）是实现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培养创新精神、进一步提高综合素质的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为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加强教学过程管理，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制定本管理细则。

（二）本管理细则是依据学院专业特色和实际教学要求，在《西安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及《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毕业设计管理实施细则》的基础上制定的。

二、组织机构

（一）毕业设计（论文）（以下简称毕设）以系为基层单位，进行毕设过程的全程监管，并负责毕业设计的答辩和资料收集报送。

（二）各承担毕设教学任务的系所，将指导教师分为若干小组，每个小组设组长一名、秘书一名。组长负责本小组毕业设计工作的执行，包括选题、开题、中期检查、毕业答辩等环节，秘

书则协助组长完成一些基础性的信息资料整理工作，包括各种检查表格的汇总提交、资料检查报送等。

三、具体职责

（一）组长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小组成员执行毕设各环节的教学任务和要求，参与毕设题目的审定工作，组织小组成员进行毕设中期检查，担任毕设答辩委员会主席，是指导小组毕设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二）小组秘书：负责各阶段数据资料的收集报送，对毕设小组集中指导环节开展的工作进行必要的记录和整理，形成过程管理文档；按照学院时间要求，负责小组指导毕设学生的资料收集、检查和报送；接收系级传达的其他毕设工作任务，协助小组组长完成。

（三）小组成员：负责提供与专业方向契合度高、难易程度适中的毕设题目，全程指导监管所分配的学生；每周定期检查学生毕设进度，记录指导情况；参加学生开题、中期检查、论文评审和答辩，是学生毕设质量的直接负责人。

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

2020年1月